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审计局审计项目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审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鹏一

联系电话：0751-228496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审计局 2021 年审计项目费预算为 75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工程审计力度，发挥审计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中的审计监督职能，我局聘请广东中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进行工程审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指标评分表，2021 年新丰县审计局审计项目费得分 95.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累计支付审计项目费 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完成 28 个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36 篇（含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198 个，提出审计建议 63 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41,368 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39,240 万元，违规金额 2,128 万元。移送线索 6 条，出具审计决定书 4 份。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审计查出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116 个，已整改 90 个、部分整改 2 个、整改中 24 个，整改完成率 78.0%。已整改管理不规范金额 4,772.09 万元，上缴、归还各级财政资金 2,782.31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38 条，采纳审计建议 38 条，推动单位规范管理，出台管理规章制度或措施 30 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审计年度与自然年度不一致，且每个审计项目需要2-3个月，容易造成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三、改进意见

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绩效考核，调整相应的权重，让绩效考核更加合理。